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拟定全区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与国家有关法律、规章相配套的地方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区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全区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3、拟定在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

4、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划分和向不同功能区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5、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水事纠纷。

6、拟定全区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多种经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资产、价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政策，配合有关部

制定本市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水利系统国有资产。

7、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审查、报批；组织重点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8、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主要河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

9、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乡供水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组织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1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办交办的事项,协助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和各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12、负责水利方面科技、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水利队伍建设。

13、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防洪排涝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5734.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32.6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74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级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573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0.4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421.8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98.5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214.0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等其他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5734.42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了3017.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39.25万元，主要为日常公用减少136.7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156.55万元，主要为水利工建设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8.59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3.1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

2、年度主要工作考核合格率达到90%以上；

3、年度主要工作及时率达到90%以上；

4、年度主要工作完成资金支付金额占全部应支付金额的比例达到90%以上。

5、年度主要工作满意度平均值达到80%以上。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曹国义工伤保健金发放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2、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3、水管处人员经费发放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4、2021-2022年广阳区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

5、河长制培训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

6、村级河长人身意外险和考核奖补资金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我们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强政府绩效管理的理论研究，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估指标](http://www.so.com/s?q=ç)[体系](http://www.so.com/s?q=ä½ç³)和完善的激励制度。从而提高[效能](http://www.so.com/s?q=æè½&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增强[管理能力](http://www.so.com/s?q=ç®¡çè½å&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首先，建立完整绩效体系，确保绩效管理循环的有效运行；其次，强调绩效管理的“绩效提升功能”；再次，科学设计绩效指标，客观制定考核标准。最后，加强培训确保绩效管理的有效实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年度主要工作平均完成率 | 每少1%扣1分，满分100分。 |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率的平均值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年度主要工作考核合格率 | 每少1%扣1分，满分100分。 | 年度主要工作考核合格率的平均值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年度主要工作平均及时率 | 每少1%扣1分，满分100分。 |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及时率的平均值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资金支付的比例 | 每少1%扣1分，满分100分。 | 年度主要工作支出率的平均值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完成当年全区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村水源置换工作。 | 每完成1项得25分，满分100分。 | 完成当年全区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村水源置换工作。 | ≥ | 90 | ％ | 工作计划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年度主要工作平均满意度 | 每少1%扣1分，满分100分。 | 年度主要工作满意度的平均值 | ≥ | 90 | ％ | 工作计划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1.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绩效目标** | 1.扶持基金发放覆盖率达到100%。  2.扶持基金发放支出率达到100%。  3.提高移民收入每人每年0.06万元。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持基金覆盖率 | 移民扶持对象占全区移民人员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冀政〔2006〕76号） |
| 数量指标 | 扶持基金支出率 | 移民基金支出金额占全部金额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冀政〔2006〕76号） |
| 质量指标 | 扶持基金发放准确率 | 在册人员信息核实准确后发放正确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国发〔2006〕17号） |
| 时效指标 | 扶持基金发放及时率 | 移民基金发放及时的次数占全部次数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冀政〔2006〕76号）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完成支付 | 在预算内完成支付 | ≤1.74万元 | （国发〔2006〕17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移民人员收入 | 通过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帮扶，提高收入金额。 | 0.06万元 | （国发〔2006〕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冀政〔2006〕76号） |
| 2.2021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绩效目标** | 1.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  2.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90%以上。  3.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完成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廊财农[2020]87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合格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廊财农[2020]87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廊财农[2020]87号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完成资金支付 | 在预算内完成资金支付 | 278万元 | 廊财农[2020]87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地下水压采任务完成率 | 完成的地下水压采任务占全部任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廊财农[2020]8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调查，满意的群众占全部群众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廊财农[2020]87号 |
| 3.曹国义工伤保健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绩效目标** | 1.工伤保健金发放率达到100%。  2.工伤保健金发放金额达到0.51万元。  3.工伤保健金发放及时率达到90%以上。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伤保健金发放人数 | 工伤保健金发放人数 | 1人 | 冀人字[2007]161 |
| 质量指标 | 工伤保健金发放率 | 发放工伤保健金人数占全部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伤保健金发放及时率 | 工伤保健金发放及时的次数占全部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不超预算 | 在预算内完成资金支付 | ≤0.51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保健金受益人的收入 | 提高保健金受益人的收入金额 | 0.51万元 | 冀人字[2007]161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满意度 | 满意的受益人占全部受益人的比例 | ≥8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4.2021年特大防汛抗旱补助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绩效目标** | 1.更新机井配套设备达到34套。  2.干旱造成的损失为0损失。  3.工程验收合格。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井配套数量 | 为项目涉及的机井全部更新配套设备 | 34套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验收质量 | 一次性通过验收 | 合格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按要求时间完工 | ≤6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完成资金支付 | 在预算内完成资金支付 | ≤3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干旱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 干旱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 0损失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街满意度 | 满意的村街占全部受益村街的比例 | ≥85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5.村级河长人身意外险和考核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办理村级河长意外伤害险人数达到75人。  2.总体巡河率达到90%。  3.在8月底前完成办理村级河长意外伤害险。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意外伤害险人数 | 办理村级河长意外伤害险人数 | ≥75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完成村级河长人身意外险时间 | 全区总体巡河率 | ≥90分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成本控制 | 严格控制成本 | ≤12万元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村级河长人身意外险时间 | ≤8月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级河长考核合格率 | 乡级河长考核合格的数量占全部应考核乡级河长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河长满意度 | 满意的河长占全部河长的比例。 | ≥8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6.水管处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绩效目标** | 1.工资发放人数达到47人。  2.工资发放覆盖率达到100%。  3.工资发放及时率90%。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人数 | 工资发放人数 | 47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覆盖率 | 工资发放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工资发放及时的次数占全部工资发放次数 | ≥8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不超预算资金 | 工资发放金额不得超预算 | ≤518.76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资保障率 | 工资保障的金额占全部工资的比例 | ≥7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的职工人数占全部职工的比例 | ≥8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7.河长制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组织参加培训人数达到150人。  2.培训结业率达到90%。  3.培训投入小于6万元。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培训人数 | 参加河长制培训人数 | ≥150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培训结业效率 | 参加培训结业的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培训 | 在培训期限内完成培训 | 培训期限内完成培训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培训投入 | 严格控制培训投入 | ≤6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巡河率 | 全区巡河率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河长满意度 | 满意的河长占全部河长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8.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4个村街水源井配套设备更新。  2.维护除氟设备达到18台。  3.铺设地表水厂至农村水厂输水管道达到12.72公里。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更新水源井配套设备 | 为村街更新水源井配套设备数量 | | 4个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数量指标 | 维护除氟设备数量 | 维护除氟设备数量 | | 18台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数量指标 | 铺设输水管道 | 铺设地表水厂至农村水厂输水管道 | | ≥10公里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数量指标 | 铺设输水管道 | 铺设农村水厂至村街水厂输水管道 | | ≥40公里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情况 | 工程验收合格 | | 合格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时间 | 工程完工时间 | | ≤12月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完成支付 | 在预算内完成支付 | | ≤2672万元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地下水压采 | 地下水减少开采数量 | | ≥77.73万方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水主体满意度 | 满意的用水的主体占全部用水主体的比例 | | ≥90百分比 | 实施方案及批复 |
| 9.2021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  2.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90%以上。  3.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完成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廊财农[2020]89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合格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廊财农[2020]89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廊财农[2020]89号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完成资金支付 | 在预算内完成资金支付 | ≤695万元 | 廊财农[2020]89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地下水压采任务完成率 | 完成的地下水压采任务占全部任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廊财农[2020]8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调查，满意的群众占全部群众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廊财农[2020]89号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2001]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50.4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水利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50.49 |
| 1、房屋（平方米） | 1100 | 58.4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100 | 58.47 |
| 2、车辆（台、辆） | 5 | 5.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786.3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